

中华口腔医学会
团体标准

T/CHSA XXXX—XXXX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口腔医学会
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发布

目 次

引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1
3.1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范畴	1
3.2 牙齿颜色改变的医疗美容	2
3.3 牙齿形态修整的医疗美容	2
3.4 牙饰美容	2
3.5 牙体缺损的美容修复	2
3.6 牙周医疗美容	2
3.7 牙列缺损与缺失的美容修复	2
3.8 错牙合畸形的美容矫治	2
3.9 口腔颌面部微整形美容	2
3.10 口腔颌面部整形美容	2
4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基本要求	2
5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资质	3
6 口腔医疗美容执业人员资质	3
7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设备	3
8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器材	3

引 言

随着我国社会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口腔医疗美容的需求逐年增加，针对口腔医疗美容出现的问题，为规范口腔医疗美容行业服务，打击口腔医疗美容的非法行医行为，促进口腔医疗美容事业的健康发展，维护口腔医疗美容就医者与从医者的合法权益，依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护士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诊疗目录》、《医疗美容机构基本标准》、《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以及《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制定本规范。根据口腔医学与口腔美容医学的界定，口腔医疗美容包含美容牙科的范畴，涵盖牙齿、牙周、唇、颊、舌、口腔黏膜及颌面部等口腔医学范畴的医疗美容服务项目。本规范对从事口腔医疗美容的机构标准、人员资质、器材设备准入以及口腔医疗美容项目做了界定，提出了具体要求，供口腔医疗美容从业机构与专业人员参照执行。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给出了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规范，包括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要求、人员资质、机构设置、设备与器材条件，及其准入原则。

本规范适用于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所有口腔医疗机构，包括口腔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医疗门诊部、诊所以及医疗美容医疗机构的美容牙科。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口腔医学美学

口腔医学美学是运用美学原理研究口腔医学领域中的美及审美的规律的学科。其目的是在达到口腔与全身健康的基础上，实现口腔医学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和谐美的目标。其研究内容包括口腔医学美学基本原理、口腔医学美学应用技能、口腔行为美学、口腔医学职业审美及其教育、口腔医学美学人文修养及其评价等；将口腔医学美学理论应用于口腔临床、口腔预防、口腔康复和口腔医学美容等领域的美学指导。

2.2

口腔医疗美容

口腔医疗美容是以口腔医学为基础，以医学美学为导向，使用各种材料、药物和医疗器械，采用各种具有创伤性或侵入性的医疗技术手段对牙齿、牙周、口腔黏膜、唇、颊、舌、颧面部等口腔颌面部的形态和功能进行美学修复和重塑的各项口腔医疗实践的统称，达到增强口腔健康和身心健康的目标。

2.3

牙齿美容

牙齿美容为口腔医疗美容的一部分，是运用牙齿美学原理等口腔医学知识，研究和探讨牙齿美学及审美规律的专业分支。将牙齿及牙周的色、形、质的医疗美容与口腔颌面部美学以及身心健康相结合，实现牙齿与口腔颌面部和谐美的审美目标。牙齿美容的内容包括关于牙齿、牙周的美学原理，牙齿美容医疗技术，牙齿的医学审美及评价，牙齿美学教育和修养等。

2.4

口腔医疗美容科

口腔医疗美容科是特指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口腔医学专科，其范畴包含牙齿、牙周、唇、颊、舌、口腔黏膜及颌面部等口腔颌面部的系统美容，包括美容牙科、牙体、牙周、口腔修复、口腔正畸、口腔颌面外科等专科的医疗美容。

2.5

美容牙科

美容牙科为口腔美容科的一部分。是以医学美学理论为指导，以口腔医学美容为基础，对牙齿及牙周组织进行形态、色泽进行维护修复的专科。是开展牙齿及牙周医学美容的口腔医疗美容分科，隶属于口腔医疗美容科。

3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

3.1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范畴

根据《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目录》、《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培训大纲》等法律法规规定，口腔医疗美容的服务项目包含美容牙科、口腔颌面部美容、以及口腔医疗涉及美学的相关范畴。

3.2 牙齿颜色改变的医疗美容

通过牙齿抛光术、喷砂术、洁治术、漂白术改变牙齿颜色及对变色牙进行美容。

3.3 牙齿形态修整的医疗美容

通过应用钻石型水晶贴面以及其他类型饰齿美容。

3.4 牙饰美容

通过应用钻石型水晶贴面以及其他类型饰齿美容。

3.5 牙体缺损的美容修复

通过应用树脂充填、贴面、嵌体、高嵌体、嵌体冠、全冠、部分冠、桩核冠等方法对各种原因引起的牙体缺损进行美容修复。

3.6 牙周医疗美容

通过应用牙龈成形术、牙龈切除术、翻瓣术、侧向转位瓣术、牙龈乳头瓣移位术、冠向复位瓣术、牙冠延长术、自体游离龈瓣移植术，牙周引导组织再生术、牙龈色素去除术、柔性牙龈美容修复、牙槽骨修整术等方法进行的牙周组织的医疗美容。

3.7 牙列缺损与缺失的美容修复

通过固定义齿、可摘局部义齿、全口义齿、附着体义齿、种植义齿、腭附体、临时义齿、隐形义齿，套筒冠义齿，覆盖义齿等对牙列缺损与缺失进行美容修复。

3.8 错口畸形的美容矫治

包含错口畸形的诊断、分类和矫治设计。通过应用活动性矫治技术、固定矫治技术、功能性矫治技术、隐形矫治技术及正颌外科等技术对错口畸形进行美容矫治。

3.9 口腔颌面部微整形美容

通过应用注射美容技术、充填美容技术、激光美容等医疗美容技术对包含牙齿、牙周、口腔黏膜、肌肉、皮肤等口腔颌面部组织进行医疗美容。

3.10 口腔颌面部整形美容

通过应用上下颌前突矫正术、下颌角肥大矫正术、颧成形术、唇腭裂修复术、颧骨整形美容、颌面部瘢痕及黑痣切除整复术等医疗美容技术对口腔颌面部软硬组织进行美容整形。

4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基本要求

4.1 口腔医疗美容项目包含牙齿美容和口腔颌面部美容，必须在口腔医疗机构开展。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口腔医疗机构必须在卫生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并获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2 口腔医疗美容机构开展医疗美容项目应当由登记机关指定的专业机构核准，并在登记机关备案。

4.3 口腔医疗机构增设口腔医疗美容项目，需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向登记注册机关申请增项备案登记，获批准后方可开展新增项目的执业。

4.4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医疗机构，需制订各项规章制度、人员岗位责任制，并遵守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范。

4.5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机构与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医疗原则，做到有效、微创、安全；执行口腔医疗机构的院感控制制度，严格遵循无菌操作。

4.6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要切实保障患者的知情同意权。

4.7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机构和个人不得发布虚假不实广告，不得夸大口腔医疗美容的效果。

5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机构资质

5.1 开展包括美容牙科项目的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均应在国家批准的口腔医疗机构进行。

5.2 本规范所指的口腔医疗机构适用于开展口腔医疗美容的所有口腔医疗机构，包括口腔医院、综合医院口腔科、口腔门诊部、口腔诊所以及医疗美容机构的美容牙科。

6 口腔医疗美容执业人员资质

6.1 负责实施口腔医疗美容服务项目的执业人员必须具有口腔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并经过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口腔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机构培训或进修合格。

6.2 口腔执业助理医师需经过口腔医疗美容培训，在经过备案的口腔医疗机构的口腔执业医师指导下从事口腔医疗美容的辅助诊疗服务。

6.3 从事口腔医疗美容服务护理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护士资格，并经护士注册机关注册。

6.4 未经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核定并办理执业注册手续的任何人员不得从事口腔医疗美容诊疗服务。

7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设备

7.1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开展口腔医疗服务设备的相关规定，相关设备必须在口腔医疗机构或口腔医疗美容服务机构使用。

7.2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设备必须由口腔医疗专业技术人员操作。

7.3 开展口腔医疗美容服务的设备必须达到院感控制的要求。

8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器材

8.1 口腔医疗美容服务器材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国家标准；尚无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强制性行业标准。

8.2 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按照国家卫生主管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的目录执行。

关键词：口腔美学、口腔修复、医疗美容